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6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现谨就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转递危地马拉共和国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7 年 2 月 6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危地马拉共和国国家报告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危地马拉共和国外交部随即向国家有关机构通报危地马拉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承担的各项义务，以及为确保遵守执行部分第 8 段规定的义务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